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华夏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标普 500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基金主代码	0180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标普 500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A	华夏标普 500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064（人民币）、018066（美元现汇）	01806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对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人民币）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的金额应不超过 1.2 万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本基金为华夏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华夏标普 500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标普 500ETF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标普 500ETF 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及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